证券论文:我国证券法中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8_AE_BA_E6_c33_42195.htm 所谓证券法中的民事责 任,是指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中介机构等证券市场主体, 因从事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反证券法律、法 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,依法应当 承担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。纵观证券法的全部条文可以发 现,针对证券市场主体违反禁止性行为而施加的法律责任中 , 绝大多数都是诸如吊销资格证书、责令停业或关闭、没收 违法所得、罚款等行政责任以及当该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时产 生的刑事责任,而极少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。此种现象反映 了多年来我国经济立法中长期存在的重行政、刑事责任而轻 民事责任的倾向。 当前,中国即将加入WTO,证券业也将面 临进一步的开放,此时建立和完善证券法中的民事责任制度 具有更为迫切与更为重要的意义。 证券法中的民事责任必须 是违反了证券法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,此 种责任主要包括:发行人擅自发行证券的民事责任:虚假陈 述的民事责任;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;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 责任;欺诈客户的民事责任。这些责任属于侵权责任,而非 合同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。我们说完善我国证券法中民事责 任制度,主要是指完善证券法中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 侵权 民事责任的规程要件通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:损害实事、过 错、因果关系。对因果关系的证明,通常包括两种情况,一 是证明有交易因果关系存在,这就是说,原告要证明如果没 有被告的违法行为,交易就不会完成,至少不会以最终的表

现形式来完成。二是损失因果关系的证明,这就是说原告应 当证明,原告的损害于被告的违法行为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 联系。 在证券市场中,如果投资者因为对上市公司、证券公 司等做出的虚假陈述,形成了合理的信赖并做出了投资,因 此遭受了损害,则应当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所遭受的 损害之间具有因果联系。信赖的存在表明了因果关系的存在 ,因果关系的证明不是直接证明被告实施了针对原告的积极 侵害行为,而只需要证明被告是否做出了某种虚假陈述,这 种虚假陈述是否影响到市场交易,在被告的行为影响到市场 交易时,原告是否实施了交易行为,并是否因此遭受损失。 换言之,原告需要证明的并不是被告实施了针对原告的某种 积极行为,而只证明被告的行为具有某种不法性,这种不法 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因果联系。在判断这种因果联系时,确 定原告是否对被告的行为产生某种合理的信赖十分重要。 在 证券法中也应该采纳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的原则。有关证券 市场中行为人过错的认定与推定有如下问题值得探讨:1.我 国证券法对于发行人采取了过错推定的方法。对于发行人的 董事、监事和经理采取过错推定责任过于苛刻。这些人员只 要证明其尽了合理调查的义务,就应当可以要求免责。2.专 业中介机构的过错。我国证券法规中对专业中介机构的规定 似乎是只有在他们有主观上的故意时,才需要承担责任。这 种规定并不完全合理。应当将"弄虚作假"改为"不是陈述 "。3.证券承销商的过错。我国对证券承销商的过错,完全 采用了过错推定的做法。这种规定不完全合理。对承销商的 责任仍然应当采用过错责任。4.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的 过错问题。 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的诉讼机制在操作上会遇到 很多诸如诉讼当事人应如何确定、如何计算损失等技术上的难题。如何一并解决众多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,简化诉讼程序,提高诉讼效率,仍然是法律上需要研究的课题。 我认为可以采取两种模式来解决证券民事诉讼的问题:一种是借鉴国外民事诉讼中的"诉讼担当"制度,即赋予某些团体以诉权,使其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另一种做法是通过对民事诉讼法或证券法的修改,扩大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代表人诉讼的适用范围,即允许某些团体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,直接代表众多的股民起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